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00～4：3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議程安排：

時 間	議 程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0	承辦單位報告
14：20-14：4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4：40-15：00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報告大綱請參考後附之重點摘要提示，以利本局審議。)
15：00-16：00	申請人及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
16：00-16：30	主持人及本局相關工作人員提問

四、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